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15:00-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郑东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1 名,代表股份 3,550,250,1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9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 3,544,620,5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78%。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 5,629,6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参股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51,446,457	51,325,957	120,500	0	99.77%

公司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人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即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二分之一的范围内,以人民币182元后,出资人民币10亿元参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增资,即以每股人民币2.0元的价格认缴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民生信托25%股权。公司董事会

授权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其授权代表 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和签署增资协议及相关文件。

(二)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51,446,457	51,208,057	238,400	0	99.54%

公司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人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即同意豁免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将尽力协助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尽早取得12、14号地的使用权证”之承诺。

(三) 关于境外子公司泛海建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本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3,550,250,195	3,550,096,195	154,000	0	99.99%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即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即泛海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香港”)通过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泛海建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3.5亿美元美元债券,并由公司作为中国母公司为发行主体及成债券提供担保,泛海香港将视增信情况作为香港母公司为发行主体及成债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 魏其授权代表 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美元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并依据适用法律、市场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以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批准、修改并签署所有必要的与本次发行及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

(四) 关于修改选任董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3,550,250,195	3,550,096,195	154,000	30,000	99.99%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即同意聘任孔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间第八届董事会。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耿 陶、魏晓燕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門查阅。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38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6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议”)。

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81天)(以下简称“81天协议”)。

201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300万元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60天)(以下简称“兴业银行30天协议”)。

现就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 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45天”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45天;
2.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 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产品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4.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5. 投资预期收益率:5.30%;
6. 产品计划销售日期:2014年6月27日-2014年6月29日17:30;
7. 投资起始日:2014年6月30日;
8. 投资到期日:2014年8月14日;
9. 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资金到账日为2014年8月14日;

10. 公司认购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11.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2.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 2013年 经审计的总资产240,233.01万元的0.42%;

13. 总产品风险提示:

①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将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② 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③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在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④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执行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

⑤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

⑥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81天)”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5%]×有效计息天数/365;

4. 产品成立日:2014年6月27日;

5. 产品起息日:2014年6月27日;

6. 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28日;

7. 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客户不可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 公司认购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9.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4-02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草案”),并于2014年5月20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将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管理总部(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并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近日获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审议并公告。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10. 公司本次出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 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40,233.01万元的2.91%;

11. 风险提示:

① 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3]个月AAA信用等级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某一观察日[3]个月AAA信用等级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公司该日将无法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所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公司的预期收益目标;

② 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不可提前支取;

③ 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④ 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三) 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60天)”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5%]×有效计息天数/365;

4. 产品成立日:2014年6月30日;

5. 产品起息日:2014年6月30日;

6. 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30日;

7. 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客户不可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 公司认购金额:3,300万元人民币;

9.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3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 2013年 经审计的总资产240,233.01万元的1.37%;

11. 风险提示:

① 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3]个月AAA信用等级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某一观察日[3]个月AAA信用等级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公司该日将无法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所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公司的预期收益目标;

② 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不可提前支取;

③ 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④ 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将对计划时点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审计、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事后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并且不影响其正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 公司与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2. 截至公告日,公司和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25,000万元(含本次金额共计1,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2013年 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41%。

五、备查文件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81天)》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60天)》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4-3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字〔2014〕30号)文件要求,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贸股份”)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截至公告日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2006年11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及其持有权益达51%以上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行上所列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与他人合作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 本公司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实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

4.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类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

7.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股份公司的第一或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为止。

8.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就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不与国贸股份同业竞争,即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除国贸股份及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贸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在国贸股份认定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和股东代表将按照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从事的业务与国贸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国贸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国贸股份提出上述请求,本公司无条件接受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外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值对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国贸股份。

(三)、关联方承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张家港国泰西服有限公司 已于2012年12月27日注销,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南京西服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现有业务不涉及纺织、服装、轻工、机电、化工品进出口和劳务输出以及休闲服装、女士时装的生产、销售。

2. 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不与国贸股份及国贸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即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贸股份及国贸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如国贸股份认定本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国贸股份及国贸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国贸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国贸股份提出上述请求,则本公司无条件接受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外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值对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国贸股份。

以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6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情况

2014年6月30日,公司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的

通知:

1. 股权解除质押

投资发展中心已于前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64%,已于2014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质押日期为2014年6月26日。

二、股权质押情况

投资发展中心为中国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33万股股份,质押给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1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6月27日。

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4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5.76%,本次将其持有的其中3,533万股用于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0.97%。

二、公司股权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 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4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5.76%;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61,7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36.81%。

2. 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裕隆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2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7.21%;长海县獐子岛裕隆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5.62%。

3. 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大程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705,64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6.86%;长海县獐子岛大程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3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4.72%。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060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字〔2014〕39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来源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亦斌、毛真福、兰红兵、马崇基、叶建